

# 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

水利电力部 | 2020-04-24 01:40

一、鉴于电力生产的特点，用户用电功率因数的高低，对发、供、用电设备的充分利用，节约电能和改善电压质量有着重要影响。为了提高用户的功率因数请保持其均衡，以提高供用电双方和社会的经济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功率因数的标准值及其适应范围：

1、功率因数标准 **0.90**，适用于 **160**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供电工业用户（包括社队工业用户）、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高压供电电力用户和 **3200** 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；

2、功率因数标准 **0.85**，适用于 **100**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其他工业用户（包括社队工业用户）**100**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非工业用户和 **100**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电力排灌站。

3、功率因数标准 **0.80**，适用于 **100**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农业用户和趸售用户，但大工业用户未划由电业直接管理的趸售用户功率因数标准为 **0.85**。

三、功率因数的计算：

1、凡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用户，应装设带有防倒装置的无功电能表，按用户每月实用有功电量和无功电量，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。

2、凡装有无功补偿设备且可能向电网倒送无功电量的用户，应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无功补偿设备，电力部门并应在计费计量点加装带有防倒装置的反向无功电度表，按倒送的无功电量实用无功量两者的绝对值之和，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。

3、根据电网需要，对大用户实行高峰功率因数考核，加装记录高峰时段内有功，无功电量的电度表，据以计算月平均高峰功率因数，由试行的省、市、自治区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拟定办法，报水利电力部审批后执行。

4、电费的调整：

根据计算的功率因数，高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时，在按照规定的电价计算出其当月电费后，再按照“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”（表一、二、三）（见附表一、二、三）所规定标准用户，或离电源点较近、电压质量较好、勿需进一步提高用电功率因数的用户，可以降低功率因数标准值或不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办法、但需经省、市、自治区电力局批准，并报电网管理局备案。降低功率因数标准的用户的实际功率因数，高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，不减收电费，但低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化时，应增收电费。

四、本办法正式颁发后，1976年颁发的《电热价格》中的《力率调整电费办法》即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水利电力部。